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32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春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玖樟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函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資料後為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無勞保投保資料，故本件僅執行調查債務人之郵局資料，屬應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係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趙書婷